**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JHZ1908089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浙 江 财 经 大 学**

**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JJHZ1908089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万元) | 简要规格及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 1 | 项 | 72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磋商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企业资质：具有投标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体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项目概算2.5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厂房）项目的全过程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业绩【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项目特征（建筑面积或项目概算），如不能反映该证明材料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备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 9时30分

**八.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九.磋商时间：**2020年5月20日9时30分

**十.磋商方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 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5.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联系人：汪老师 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0571-87085531

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603

联系人：孙丽芳 联系电话：15068196639

E-Mail：[61326682@qq.com](mailto:313436290@qq.com)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总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  （4）总投资：25008万元；  （5）服务期：至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
| 2 | **资金来源** | 100%自筹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
| 5 |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5月9日16：00前，以发送邮箱（61326682@qq.com）形式提交提疑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磋商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5068196639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磋商，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文件（包括“加密标书”和“备份标书”，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和“纸质标书”；  （1）“加密标书”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份数：1份）  （2）“备份标书”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 |
| 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份数：1份）  （3）“纸质标书”是指与“加密标书”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份数：2份）  （4）“加密标书”：在线上传递交。  （5）“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密封包装后（可以通过邮寄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邮寄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603，联系人：孙丽芳，联系电话：15068196639。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是将不予接收，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标书”、“备份标书”、“纸质标书”内容应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有效的“加密标书”或“备份标书”为准。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方式：**  （1）“加密标书”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标书”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b.“加密标书”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标书”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标书”（1份）和“纸质标书”（2份）；  b.“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将不予接收。 |
| 8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72 万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联系人：汪老师 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2900  0571-87085531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5068196639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4 | 节能环保要求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 15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的，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若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保函期限为服务期加180日历天，在结算审计完成180天后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形式：支票（同城）、汇票、电汇或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 18 | 其他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请本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是授权代表参加时，还应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电子“加密标书”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自行完成“加密标书”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标书”且能成功打开的，以“备份标书”作为有效的响应文件；如未递交“备份标书”或递交的“备份标书”无法打开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将“加密标书”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 21 | 1. 本采购文件中“备份标书”、“加密标书”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文件名称，与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为同一文件。 2. 注意：“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是：.jmbs，请勿上传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运输、保管、储存、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与本次供货有关的及其他类似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电报等。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二）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 ；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有）：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5）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6）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纳税证明；

（7）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如有）。

**（四）技术响应方案：**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供应商阐述的内容。

注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30分钟之内提交，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并包含的因素：

（1）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和服务周期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以人民币元计，各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服务范围、内容，并结合自身的能力和投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0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竞争报价。

（2）本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费为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注意风险，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4）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

**（5）所投标项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响应文件。**

5.其他与报价相关的因素见合同主要条款。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标书”1份、“备份标书”1份、“纸质标书”2份

3.1“加密标书”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2“备份标书”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3“纸质标书”是指与“加密标书”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标书”和“纸质标书”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本项目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答复。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工程类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价格）30分、商务资信17分、技术53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响应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具体按价格部分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0）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1）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53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和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体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项目概算2.5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厂房）项目的全过程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合同项目不累加。【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项目特征（建筑面积或项目概算），如不能反映该证明材料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拟派各专业人员力量情况 （不含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组成员至少配置4人，应齐备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专   业的造价员（如一人有多种专业的只能算其中一种，具体选择何种专业，请供应商在资格证书复印件上注明），年龄结构合理；缺一个专业扣1分。 | 4 |
| 1. 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 4 |
| 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服务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明显缺失不得分。 | 2 |
| （2）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得1分，不明确不得分。 | 1 |
| （3）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得2分，含糊不清不得分。 | 2 |
| （4）服务方案中对采购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释清晰，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可靠得6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1-3分。 | 6 |
| （0）隐蔽工程、材料进出场、签证及变更事项、重大事项等痕迹管理方案全面得2分，内容明显缺失不得分。 | 2 |
| （5）服务方案中有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方案且编制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 2 |
| 1. 造价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 | 4 |
| （7）造价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1-2分。 | 4 |
| （8）检测仪器和工具能够满足服务工作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 2 |
| （9）对业主或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评委认可的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10）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合理、有效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11）有完善的审计工作流程和工作管理制度3分，较为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有明显缺失的不得分。 | 3 |
| （12）服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和完整度描述好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13）有具体有效的廉政措施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2 |

（三）商务资信部分（17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单位社会信誉 | 1. 2017年1月1日以来被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地（市）级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品牌企业的得2分；被行政主管部门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品牌企业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2）具备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AAAAA证书得5分，AAAA证书得4分，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无等级不得分。(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以“浙江造价”网上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 5分 |
| 企业业绩 | 2017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项目总投资2.5亿以上，不含住宅，单项工程造价），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8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的同一合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 8分 |
| 注：获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为编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反映金额还需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人证明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补充。 |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土建、水、电、钢结构、幕墙、暖通、人防、消防、建筑智能化、室内精装修、配电和照明、建（构）筑物及室外配套设施等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全部内容。

**2、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总投资控制在概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业主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3、服务内容和要求**

**3.1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组建工程造价及咨询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根据采购人工程管理工作现状，提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总体方案；

（4）根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总体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每月全过程造价及咨询工作计划，并

每两个月出具全过程审计阶段性专项报告；按季度对本工程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联系单签署等工作开展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审计，并书面出具审核咨询报告；

（5）编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报甲方审定；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书面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和审核咨询报告；

（7）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8）审核该工程所有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内容，出具书面审核咨询意见；

（9）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并测算会审部分的费用；

（10）参加对工程的隐蔽工程及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工程内容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1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12）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主要材料进场现场检查，定期到施工现场了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并按审计底稿的要求做好记录；

（1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4）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工程费用情况进行分析与比较的咨询报告，找出偏差并制定纠偏方案建议；

（15）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6）对设计变更、现场各类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进行测算与审核，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的咨询意见，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并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完善竣工结算资料等；

（1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19）现场驻场要求（本项目常驻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土建、市政及安装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以及根据工程进度要求配备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驻场人数不得少于1人（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要求建筑、安装专业至少有1人常驻现场），人员驻场时间每周不得少于3天，项目负责人到位率50%以上，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驻场要求具体按供应商投标方案中的承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0）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1. 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编制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2. 对各类工程（含设备）进行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并在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报告；

（23）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24）及时收集全过程审计所需的第一手资料，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将全过程审计的完整资料一套移交给采购人；

（25）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6）若因供应商过失，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人应全额赔偿；

（27）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审计独立性与职业形象的接触。

（28）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咨询服务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建安工程造价控制在项目概算以内（因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的情况除外）。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误差率在±2%（含）以内。

（2）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并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到岗率和到位率。项目现场必须至少配有1名常驻跟踪审计人员（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要求建筑、安装专业至少有1人常驻现场），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4 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

（3）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咨询人项目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提前介入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a.负责编制完成实物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价（控制价）及工程量计算书，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进行核对，并编制工程量核对表，对于与招标代理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细项±2%（含）以上的项目应进行情况说明，并将核对结果报相关单位部门审定或核备工作；

b.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特别对于施工做法不详、材料不明、工作范围不明确等对直接影响到日后施工造价控制的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c.负责对招标文件中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d.参加各标段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会议；

e.审查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并与市场价相比较，重点审核投标报价中报价过低、偏高的项目，并出具书面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f.参与对中标单位的询标；

g.协助业主并审核各标段施工合同的内容，参与合同签订；

h、参加各标段图纸会审会议；

i、组织召开各标段施工前造价技术交底会议，总结、细化和明确清单编制疑问回复和招标补充文件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问题；

（5）完成各标段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完整的工程竣工审核报告；

（6）完善和整理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的书面资料，装订成册（包括电子文档），并提供总结性结论汇报；

（7）做好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要收集好，保管好，跟踪审计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4.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不少于36个月，并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5、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称和资格 | 人数 | 驻场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 | 1 | 全过程 |
| 2 | 建筑专业 |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 1 | 全过程 |
| 3 | 安装专业 |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 1 | 全过程 |
| 4 | 市政专业 |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 1 | 全过程 |
| 5 | 园林专业 |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 1 | 全过程 |

注：为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服务岗位、专业工程师、服务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资格及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各项要求（相关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并满足工程服务需要，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6、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服务范围、内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取费标准，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低于经营成本的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6.2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6.3供应商应认真填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方： 浙江财经大学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确定乙方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的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工程审计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建设工程进行在施工阶段的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全部内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项目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总投资：25008万元；

1.4 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一旦中标，中标者必须满足此要求。

**2.造价控制及咨询目标**

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协助甲方做好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3.造价控制及咨询依据**

3.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3.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3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3.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3.5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3.6 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

3.7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等。

3.8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往来的文件、信函等。

3.9其它文件和资料。

**4.造价控制及咨询组织**

4.1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设立“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部”并授权 为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总人数为 人（详见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违约（经甲方同意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为确保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正常、顺利、有序的开展，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和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大纲的要求及时选派到位。

4.2甲方委派 具体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5.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方责任：**

5.1委托乙方对本工程实施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造价控制及咨询，并通知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并协调乙方在审核审计过程中与工程各方单位之间的关系。

5.2提供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资料）和甲方发出的有关文件各一份，施工图纸二份。

5.3负责向乙方咨询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并为乙方进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5.4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咨询费。

5.5 通知乙方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

**甲方权利：**

5.7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咨询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咨询费时直接予以扣除：

（1）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的能力不足以胜任所负职责；

（2）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不能严格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咨询职责；

（3）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的行为有损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廉洁性；

（4）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与施工人员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或与第三人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5.8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另请其他咨询单位对咨询结果进行复核。

5.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乙方责任：**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组建工程造价及咨询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根据甲方工程管理工作现状，提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总体方案；

（4）根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总体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每月全过程造价及咨询

工作计划，并每两个月出具全过程审计阶段性专项报告；按季度对本工程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联系单签署等工作开展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审计，并书面出具审核咨询报告；

（5）编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报甲方审定；

（6）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书面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和审核咨询报告；

（7）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8）审核该工程所有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内容，出具书面审核咨询意见；

（9）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并测算会审部分的费用；

（10）参加对工程的隐蔽工程及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工程内容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1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12）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主要材料进场现场检查，定期到施工现场了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并按审计底稿的要求做好记录；

（1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14）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定期向甲方报送工程费用情况进行分析与比较的咨询报告，找出偏差并制定纠偏方案建议；

（15）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6）对设计变更、现场各类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进行测算与审核，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的咨询意见，并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并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完善竣工结算资料等；

（1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并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19）现场驻场要求（本项目常驻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土建、市政及安装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以及根据工程进度要求配备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驻场人数不得少于1人（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要求建筑、安装专业至少有1人常驻现场），人员驻场时间每周不得少于3天，项目负责人到位率50%以上，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驻场要求具体按供应商投标方案中的承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0）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1. 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编制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和造价分析报告；
2. 对各类工程（含设备）进行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并在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报告；

（23）积极配合甲方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24）及时收集全过程审计所需的第一手资料，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将全过程审计的完整资料一套移交给甲方；

（25）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6）若因供应商过失，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人应全额赔偿；

（27）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审计独立性与职业形象的接触。

（28）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咨询服务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具体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如下；

（1）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建安工程造价控制在项目概算以内（因设计变更等甲方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2）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并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到岗率和到位率。项目现场必须至少配有1名常驻跟踪审计人员（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要求建筑、安装专业至少有1人常驻现场），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4 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

（3）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由咨询人项目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提前介入协助甲方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a.负责编制完成实物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价（控制价）及工程量计算书，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进行核对，并编制工程量核对表，对于与招标代理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细项±2%（含）以上的项目应进行情况说明，并将核对结果报相关单位部门审定或核备工作；

b.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特别对于施工做法不详、材料不明、工作范围不明确等对直接影响到日后施工造价控制的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c.负责对招标文件中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d.参加各标段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会议；

e.审查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并与市场价相比较，重点审核投标报价中报价过低、偏高的项目，并出具书面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f.参与对中标单位的询标；

g.协助业主并审核各标段施工合同的内容，参与合同签订；

h、参加各标段图纸会审会议；

i、组织召开各标段施工前造价技术交底会议，总结、细化和明确清单编制疑问回复和招标补充文件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问题；

（5）完成各标段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完整的工程竣工审核报告。

（6）完善和整理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的书面资料，装订成册（包括电子文档），并提供总结性结论汇报。

（7）做好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隐蔽工程、材料进出场、签证单、变更、重大事项及合同等需收集和保管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录等记录资料，跟踪审计结束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7.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和权力**

7.1审批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方案、审核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工程造价的变更，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7.2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本项目部咨询人员。

7.3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

7.4负责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7.5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合同的草拟，接收和验核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7.6制定咨询项目实施方案。

7.7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各咨询子项和各专业的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7.8对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监督专业审核人员/校核人员进行质量校核，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

7.9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

7.10负责咨询报告的送达，办理相关资料归还和移交手续，与甲方结算咨询费。

**8.乙方项目部各专业咨询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8.1参与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组织设计和咨询方案的编制。

8.2负责本人专业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的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交给本项目负责人。

8.3依据业务要求，执行控制规划和实施细则，遵守行业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

8.4根据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本职工作，选用正确的业务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8.5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自控，成果文件经校核后，负责进行修改。

8.6完成工作内容及时整理，收集齐全咨询资料，交项目负责人或专人办理归档和移交归档手续。

8.7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

**9.咨询费及支付办法**

9.1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 （大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全部内容”。

9.2支付方式

**（1）全过程造价控制费支付方式**

①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招标采购结束且甲方与施工单位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签约合同价的15%；

②标段±0.000以下工程完成后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签约合同价的1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签约合同价的25%。

③剩余的20%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付清。注：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或收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天内支付。

**10 .咨询费的调整**

除本合同9.2款规定外，咨询费一律不作调整。

**11.违约责任**

11.1 工程量清单审核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漏项、工程量少算等质量问题，累计金额影响该标段总造价土2%至土5%的，扣除该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金额对该标段总造价影响在±5％以上的，扣除该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的10%作为违约金。每发现一起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处以咨询费用的 5%的罚款。

11.2如因乙方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50％，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30%。

（1）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2）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3）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4）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5）价格咨询、费用审核或测算、索赔费用计算等不按规定时间的；

（6）价格咨询、费用审核或测算、索赔费用计算等出现重大偏差的；

（7）进度款核算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核算；

（8）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10%的。

11.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造价控制失控，实际造价超概算的，处以合同咨询费用的15%的罚款。

11.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乙方二次（含）以上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咨询初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全过程审计服务单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11.5项目负责人未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每少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其他咨询人员未按承诺的现场到位率到位，每少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以甲方考核为依据。

11.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但乙方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明确的造价咨询任务的人员，否则，乙方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1.7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收受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财物或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2）未遵守保密条款；

（3）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4）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咨询人员的人数超过2人次；

（6）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核业务。

11.8乙方人员应按时参加而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例会或专题会议，并由此造成工作流程滞缓、延误工程进展或造成工作脱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9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审核的，乙方不承担延时责任。

11.10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咨询费中扣减或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减。

**12.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5 %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即时兑的银行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含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或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的，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若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保函期限为服务期加180日历天，在结算审计完成180天后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

**13.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14.2工程竣工验收归档后，完成全部工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业务，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咨询费后，本合同终止。

**15.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顺序如下：（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投标文件及附件；（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6）图纸、资料；（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它。

**16.其它**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16.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6.3本合同一式\_12\_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10\_份，甲方6份，乙方4份。

16.4本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帐号： 帐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 话：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职称 | 专业 | 执业  资格 | 执业资格  证书号 | 执业  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职称 | 专业 | 执业  资格 | 执业资格  证书号 | 执业  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正/副**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地址：**

**2020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具体内容** | **查阅指引** |
|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见第 页 |
| （2）初次报价表 ； | 见第 页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见第 页 |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见第 页 |
| **资信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见第 页 |
| （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见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见第 页 |
| （4）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见第 页 |
| （5）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见第 页 |
| （6）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纳税证明； |  |
| **技术文件** | （1）本项目概况； | 见第 页 |
| （2）工作内容和依据； | 见第 页 |
|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 见第 页 |
|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见第 页 |
|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 见第 页 |
|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见第 页 |
|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 见第 页 |
|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 见第 页 |
| （9）其他需要供应商阐述的内容 | 见第 页 |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分目录（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具体内容** | **查阅指引** |
| **资信分**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技术分**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  | 见第 页 |

**格式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补充文件（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次磋商及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格式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 |  |
| 2 | 投标总价 | 大写： （初次报价按此报价为准） 元  小写： |  |  |

1、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注意风险，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小型/微型企业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监狱企  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 制造商 | |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制造商 | | |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6：**

**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正本**

**竞争性磋商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地址：**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1、是否为联合体：否。

2、附：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浙江财经大学 | | |
| **磋商响应人** | |  | | |
| **项目名称** | |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及范围** | |  | | |
| **报价上限** | | 万元 | | |
| **磋**  **商**  **响**  **应**  **人**  **最**  **后**  **报**  **价** | **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费投标总价：大写：（按此报价为准进行唱标、评审） 元（小写： ）** | | | |
| **磋商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注：最后报价表在资信技术评审完，按规定时间单独递交。